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代行董事长康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于楠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6-02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徐国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国骏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徐国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国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徐国骏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徐国骏先生在公司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徐国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于楠楠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于楠楠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9420860

传真号码：010-69443137

电子邮箱：yunannan@shunxinnongy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邮政编码：101300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个人简历

于楠楠，女，1985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楠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8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9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3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40,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8,700,32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4%；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9,350,163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6. 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氧化铝、电解铝、深加工等主营产品产销稳定，一体化产业链运行顺畅。伴随铝行业供需格局持续优化，公司凭借铝产业链一体化成本优势和绿色低碳铝产品布局，实现业绩持续稳健增长，展现出良好的业务发展势头，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2.1 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3.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3.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2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0,000	20,000	18,700,326	9,350,163	0.14%	0.07%

注：（1）为确保公司上市地位，社会公众股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考虑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已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公司88.99%股权，受此限制，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2）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1.3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拟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5.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3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4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6.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3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4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8,700,32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4%；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9,350,163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94,744,449	91.28	11,904,094,612	91.35	11,913,444,775	91.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6,373,753	8.72	1,127,023,590	8.65	1,117,673,427	8.58
总股本	13,031,118,202	100	13,031,118,202	100	13,031,118,202	100

注：（1）本次回购前股份结构以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日终的股权结构为准。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0.00万元（含）和上限4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1.39元/股测算，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7.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11,715,844.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6,530,381.58万元，流动资产约为人民币5,544,667.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26%。若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40,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34%、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1%、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0.72%，占比均不大。

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8.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已按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 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3. 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二、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9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11,335,057,116	86.98
2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61,096,605	2.00
3	北京山高君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26,337	0.77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458,809	0.72
5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458,809	0.72
6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58,809	0.7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5,202,094	0.65
8	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67,047	0.58
9	北京山高君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64,203	0.44
10	北京山高君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85,791	0.2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61,096,605	22.9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5,202,094	7.50
3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新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传统险）	29,502,129	2.60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4,025,586	2.11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9,914	2.07
6	#孙鹏远	15,740,616	1.39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76,001	1.2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71,492	1.16
9	#黄惠容	11,286,915	0.99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保险	10,981,885	0.97

注：以上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12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年11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出具的《关于增加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长沙正元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截至提议日，长沙正元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43,793,2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12%，持股比例超过1%。董事会审核认为，长沙正元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提交提案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新增提案作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第6项议案。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以及列明的其他议案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于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谢映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FANG YUPENG(方雨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谭杰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杨笃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解浩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易玄女士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贺正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1.00至议案5.0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1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议案1.00、议案2.00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5.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受理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9:00—11:30，14:00—16:30）。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12月2日16:30之前送达。（信函请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谭永平收，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邮编：4102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及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杰伦、谭永平；

电话号码：0731-88059111； 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电子邮箱：tjxc@bichamp.com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843

2、投票简称：泰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上午9:15—2026年12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填写同意票数(股)		
1.01	选举谢映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FANG YUPENG(方雨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谭杰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笃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填写同意票数(股)		
2.01	选举解浩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易玄女士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贺正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4.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与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出具的《关于增加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长沙正元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投保方案

1、投保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具体以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顺利推进实施，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会在该议案所述范围、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责任险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